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福井克莱福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式元
项目名称	上海福井克莱福特工艺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检测类型	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博学南路 585 号 1 幢 3 层		
项目组人员	姚有平、陈枫、陈城、董志伟、尤佳凯		
现场调查人员	陈城、董志伟	现场调查时间	2023-12-11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康、刘鹏达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01-11、 2024-01-12、 2024-01-15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	郑式元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1,6-己二异氰酸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二元酯、乙酸丁酯、二甲苯、乙酸乙酯、其他粉尘（油漆粉尘）、噪声、高温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未在生产过程产生毒物的调漆操作位、危废暂存巡检位采取相应的防毒设施；②用人单位未在喷漆岗位、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泄漏托盘、化学吸附材料、冲淋洗眼装置；危废暂存间未设置事故通风装置；未制定化学品泄露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③人单位未给接触毒物的喷漆作业人员配备防毒口罩、护目镜；未给接触粉尘的研磨人员配备防尘口罩；④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未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⑤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均未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⑥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用人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用人单位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⑦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均未参加上海市嘉</p>		

	<p>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职业卫生培训；⑧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均未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⑨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均未组织作业人员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未查复查结果资料；⑩档案资料内容不全。</p> <p>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工程防护、应急救援措施、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警示标识的设置、职业健康体检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p>现场的图像影像</p>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